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河南通用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河南通用业绩补偿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沟通及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专班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各相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委托法律顾问发出律师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及补充审计工作，通过函件、律师函、见面会谈等方式，就业绩补偿金额和兑现以及专项审计等相关事项与西藏天晟进行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上述事项情况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能够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后续我们将继续敦促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追偿措施，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以期尽快完成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追缴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云沛 屠鹏飞 祝继高

（以下无正文）